

2023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基本民生-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计划开始
时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计划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目的：通过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体现区委区
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112.6	112.6	111.94	99.41%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112.6	112.6	111.94	99.41%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
金、医疗补助等工作，保障优抚对象正常生活、医疗等需要，
提升幸福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

长期目标：保障优抚对象正常生活、医疗等需要，提升其幸福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营造尊崇关心军人浓厚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评价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2023年度保基本民生-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实施效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预算安排，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成效。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收集、查阅有关佐证材料，结合工作实际采用核实财务数据、现场抽样调查等方式开展本次评价，对财务收支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和评价经费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科学全面地评价本项目2023年度的实施效益。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下设若干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采取百分制，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科学反映本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预算额度测算、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依据充分。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为：已完成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发放工作，有效保障优抚对象 2023 年度的正常生活、医疗等需要，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保基本民生-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务院令 8 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规定，我区需为辖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医疗补助、生活补助等，保障辖区优抚对象生活、医疗等需要，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业务科室结合辖区优抚对象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并编制项目年度预算，由单位审议通过后报送区财政局审核。此外，为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该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参考每年重点工作内容、涉及服务群体人数、工作开展时间，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内容较合理、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保基本民生-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年初预算112.6万元，调整预算数112.6万元，支出决算数111.94万元，预算执行率99.41%。项目预算的支出、调整等手续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和我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预算等情况，费用支出等相关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评价指标“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人数”，指标值： ≥ 105 人，实际完成值：113人。
2. 数量指标。评价指标“发放医疗补助人数”，指标值： ≥ 6 人，实际完成值：9次。
3. 质量指标。评价指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4. 质量指标。评价指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5. 时效指标。评价指标“医疗补助发放时间”，指标值：每季度末前，实际完成值：每季度末前。
6. 时效指标。评价指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时间”，指标值：每月20日前，实际完成值：每月20日前。
7. 成本指标。评价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99.41%。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社会效益，通过发放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优抚对象满意度

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全面预算执行过程中，能严格按照时间点安排开展各项补助发放工作，确保了各项经费的正常支出。

六、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及改进措施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5分)	实际完成率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计分值					100